



**濱江服務**

BINJIANG SERVICE

**Binjiang Service Group Co. Ltd.**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6)

本公司董事會之  
ESG及策略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於2024年3月25日修訂採納

## 釋義

於本職權範圍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之ESG及策略委員會；
「本公司」	指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且「董事」指任何一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的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當中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秘書須為本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不時指定之任何人士。

## 會議程序

4.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5.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集會議，但無論如何，於每年應召開不少於一次委員會會議，或按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監管要求所規定的頻率召開會議。

## 授權

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取得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於委員會認為合適時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任何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職責

8.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8.1 檢討業務發展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8.2 就重大投資及出售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8.3 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責任(或稱可持續發展)之目的、策略、優先排列、措施、目標及指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4 監督、檢討及評估本公司以貫徹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責任(或稱可持續發展)的重點、目標與指引所採取的行動，包括與公司業務部門進行協調，確保其營運及實務遵守相關重點與目標；
  - 8.5 審視及向董事會彙報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及機遇；
  - 8.6 就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表現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或稱可持續發展)相關問題、趨勢進行監察、評估及檢討；
  - 8.7 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責任，以及相關的政策、實務、框架與管理方針，並提供改善建議；

- 8.8 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或稱可持續發展)之表現，對本公司之公眾通訊、披露與發佈(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8.9 履行董事會可能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其他事項

9.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會議的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任何委員會會議的秘書應在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段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該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
10.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